

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2〕11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胜各族自治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龙胜各族自治县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龙胜各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目前房地产市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精神，紧密结合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促投资、增供给、抑房价、稳市场”的原则，进一步通过政策性扶持，激发我县房地产市场活力，实现合理满足需求、有效扩大消费、扎实稳住经济等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 实行购房契税补贴和住房补贴。由县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对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购房契税发票时间为准），在龙胜各族自治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给予购房契税补贴和住房补贴，具体补贴措施如下：

1.对购买居住用途的商品住房实行契税补贴和住房补贴措施：

第一类：龙胜各族自治县的户籍居民，在上述时间段内购买龙胜各族自治县范围内商品住房的，政府给予全额契税补贴。

第二类：户籍不在龙胜各族自治县的外来人员，在上述时间段内购买龙胜各族自治县范围内首套商品住房的，政府给予全额契税补贴。

第三类：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域内除龙胜镇城南、城北、城西、桂龙、北岸五个社区户籍居民之外的户籍居民，在上述时间段内购买龙胜各族自治县范围内首套商品住房的，政府除给予全额契税补贴外再给予每套 10000 元的住房补贴。

第四类：留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才（员）。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各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和在龙胜各族自治县投资 500 万元以上企业（以实际投资票据为依据）、规模以上企业的正式聘用人员（购房当月前在所属行政事业

国有企业单位和民营企业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 在上述时间段内购买龙胜各族自治县范围内首套商品住房的, 政府除给予全额契税补贴外再给予每套 10000 元的住房补贴。

2. 购买用于办公、商铺等用途的商品房契税补贴措施:

凡是于上述时间段内在龙胜各族自治县范围内购买新建非住宅商品房的(商铺、办公室、车库等), 政府给予全额契税补贴。

3. 契税补贴和住房补贴申请程序和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以上购房契税补贴和住房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先买后补的原则。购房人整理好申请补贴所需提交的资料: 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购房网签备案合同、契税发票、不动产查询结果书面回执、学历文凭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企业实际投资相关票据、工信和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规入统书面说明等, 交购房所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由开发企业统一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申请资料。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实施方案》开展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关审批书面材料后, 由县财政局再次复核后统一发放。

4. 相关说明:

本次不实行契税补贴和住房补贴政策的房屋范围: 政策性住房(包括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购代建”的农民安置住房、集资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中的回迁安置房、其他享受了政策性优惠条件的商品房)和二手商品房。(牵头单位: 县

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小城镇建设配套费可以缓交。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前应缴纳的小城镇建设配套费，因资金困难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同意后予以适当延期，但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的三个月内缴清。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三) 实行容缺审批。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达到基本条件，具备主要材料(应包括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项目投资资金达到 25% 证明五项内容)，但欠缺次要材料和缺少部分审批程序的，实行容缺审批工作机制，及时推进项目建设、预售、办证、资金监管等各审批环节的工作进度。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说明原因，作出书面承诺，相关审批部门提供容缺后补清单并跟踪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 进一步提速“交房即交证”工作效率。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交房即交证”工作，彻底解决购房群众办证时间长、办证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土地出让金缓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可分

期缴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不少于 50%的土地出让金，余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足额缴纳（最长不超过一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上述政策中具体举措（一）的实施有效期为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具体举措（二）—（五）实施有效期为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解释权归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民武装部，武警驻龙胜中队，各人民团体，中央、自治区、市直驻龙胜各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县工商联。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